>0144

法院書狀

#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以單張支票聲請者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叁拾萬 元

聲請人 蔡瑞哲

（即債權人）

債務人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億萬利實業有限公司

張旭美

性別：

生日：

住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住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並自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億萬利實業有限公司簽發 110 年 5 月 7 日面額新臺幣參拾萬元、付款人為陽信銀行、票號AG481018-2號的支票乙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…為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乙紙。

二、退票理由單影本乙紙。

此　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8 月　27 日

具狀人 蔡瑞哲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(簽名蓋章)